

中东地缘政治中的非阿拉伯因素

伊朗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之构建

程 彤

摘 要: 伊朗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的构建一直受到重视,因为这有利于社会的长治久安。其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的构建需要深厚坚实的基础,但处理好两者关系需要漫长的实践过程。本文以伊朗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制度和宗教为例,说明伊朗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构建的意义、基础、途径、两者间关系及其过程。面对全球范围内的物质和精神的冲击,伊朗面临的问题是在当今国内外新形势下,如何重新构建和巩固政权的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

关键词: 伊朗政治; 政治合法性; 宗教合法性; 伊朗研究; 海湾研究

作者简介: 程彤, 博士, 上海外国语大学东方语学院副教授(上海 200083)。

文章编号: 1673-5161(2011)03-0029-07

中图分类号: D091

文献标识码: A

伊朗位于欧亚大陆中部,是东西方文明的交汇之地。在其悠久的历史长河中,许多民族或经由此地,或留居波斯,并先后建立王朝,创造出辉煌的伊朗文化。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政治文化和宗教文化。君权制度、哈里发制度、琐罗亚斯德教、伊斯兰教、什叶派信仰等都是伊朗政治文化和宗教文化的产物,其所隐含的就是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的构建。本文以伊朗历史上具有代表性的政治制度和宗教为例,说明伊朗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构建的意义、基础、途径、两者间的关系及其过程。

“‘合法性’即指正当性,或正统性。‘合法性’的英文概念是 legitimacy,它来源于拉丁语 legitimare, 意思为‘法律许可的’或‘宣称合法的’。Legitimacy 的广义含义就是合理性或公正性(rightfulness)。”^① “合法性”通常分为法律上的合法性、政治上的合法性和宗教上的合法性。法律上的合法性指法律的制定是否符合程序,行为是否符合法律的规定;政治的合法性指的是“政府基于被民众认可的原则的基础上实施统治的正统性或正当性。”^{[1]144} 只有如此,除了暴力之外,“一种统治能够得以维持,一种制度能够得以持续”^{[1]142};宗教上的合法性指教派和教义的正统传承,官方是否认同。在波斯语中,合法性这个词是借用了阿拉伯语词汇 mashru'iyat, 词根是 shar', 其意思是宗教法律。所以伊斯兰世界所指的政权合法性本身就有宗教上的涵义,指的是基于教法的规定,传承和建立相应的政治制度。这意味着合乎宗教(伊斯兰教)教义和教法。伊斯兰教法

^① 让-马克·夸克在解释政治合法性时指出:“合法性即是对统治权利的承认。”从这个角度来说,它试图解决一个基本的政治问题,而解决的办法即在于同时证明政治权力与服从性。参见[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佟心平,王远飞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本身就是伊斯兰教的有机组成部分，在伊斯兰教的框架内政治、法律和宗教的合法性达到了统一。

在伊朗伊斯兰教的发展过程中，政治与宗教的合法性体现为政教合一的统治。政教合一制度将中国人通常理解的“正统”的含义合二为一。所谓“正统”出典《春秋公羊传》“何言乎王正月？大一统也。”简称“正统”。汉语词典对“正统”这个词有两层解释：一是指封建王朝先后相承的系统；二是指教派从创建以来一脉相传的嫡派。^{[2]1316}前者指政治的合法性，后者指宗教的合法性。本文所讨论的合法性指的是伊朗政权的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有时笼统地称为“正统”性，这里不包含在现代合法性中对现代法律作用的探讨，而是更注重古代伊朗社会的政治和宗教传统。

一、伊朗政治合法性的构建

就构建政治合法性的意义而言，政权一旦确立并巩固合法性就有助于社会秩序和政治统治的稳定，国家得到长治久安。其原因是“具有了合法性也就具有了行为的正统性或正当性，因而，也就等于拥有了权威”^{[1]144}。政府可以在民众的认同下，较容易地占有、调动和分配社会资源。“当大多数民众认为政府实施统治是正当的，也就是政府具有合法性的时候，民众对政府的统治会自觉加以服从，即使出现抵触，也不会危及根本的统治。反之，当大多数民众认为某一政府实施统治是不正当的……民众在暴力压制下被迫服从，一有机会就会发泄不满，形成大规模的抗议运动；而且，政府的任何一个失误都有可能导政权的垮台和整个政治体系的全面危机。”^{[1]144}这虽然是现代政治学的观点，但也适用于古代伊朗，且可从伊朗历史变革中政治合法性问题的具体事例中得到证明。

伊朗历代统治者都关注自身政权合法性的确立和构建。早在阿契美尼德王朝（公元前 558～前 330 年）初期，波斯的王中之王（shāhanshāh）就以君权神授的思想作为其政权合法性观念的重要内容，同时还辅以血统论，即只有拥有王室血统的人才资格担任国王。^①在著名的贝希斯敦铭文上刻着大流士一世（公元前 522～前 486 年）这样的话：“靠阿胡拉马兹达（波斯古老宗教琐罗亚斯德教的最高神灵）之佑，我成了国王。阿胡拉马兹达赐予我王国……自古以来我们就是贵族，自古以来我们就是国王。自我之前，我的亲属中有八个人曾经做过国王。我是第九个。我们九个人连续为王。”^{[3]35}萨珊的君王们留下巨大的浮雕画面表现出阿胡拉马兹达神将象征王权的信物交给他们^②，并将其祖先追随到传说中的王室。^{[4]814}萨法维王朝（1502～1732 年）的开创者伊斯玛仪一世是白羊王朝的公主所生。这个“正统”观念一直延续到当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建立前的巴列维王朝，成为确立王权合法、正统的传承的理论依据。

他们寻求合法性，目的就是为自己寻找或者编造一个其统治合法性的理由。因为伊朗处于东西方民族交汇的地区，矛盾和冲突不断，要在此确立长久的统治，除强有力的军事实力之外，没有一个政治上合理的依据是不行的。一旦获得并确立统治合法性，对内可以形成合法统治的共识，使被统治者对此认同，从而服从其统治；对外则凸显与外部政治势力思想意识的差异性与独立性。无论波斯帝国、萨珊帝国，还是萨法维王朝都因为确立了强有力的君主统治才成为当时的世界性强国，是当时世界大国间对抗中的重要一极。^③反之，如果伊朗的君主统治没有得到认同，则不仅

① 血统论与君权神授论在古埃及和巴比伦就已存在，波斯人很可能是受周边发达文明的影响。另外伊朗的原意就是“雅利安人的国家”，雅利安的意思则是“高贵的人”。反映了在公元前两千纪左右进入伊朗高原的雅利安人对自身血统的认同。

② 伊斯法罕附近的帝王谷。

③ 波斯帝国对应的是以雅典和斯巴达为首的反波斯的希腊城邦；萨珊与东罗马帝国相抗衡；萨法维王朝与奥斯曼帝国相抗衡。

陷入政局的松动或是内乱，而且会遭到外族入侵。在萨珊帝国期间，曾经出现非王室成员担任国王，但很快就被推翻的例子。^{[4]724-741}继萨珊王朝覆灭后，倭玛亚统治的合法性一直受到各方的质疑，伊朗长期处于不稳定当中，直到霍拉桑的起义军打败了倭玛亚王朝的军队，阿巴斯王朝建立之后才又进入稳定繁荣时期。

政治合法性的基础通常被归于马克斯·韦伯构建的三种模型，本质上反映了政治统治与政治服从的基础：传统权威型、个人魅力型和法理型。其中传统权威型的政治服从基础是已经确立的习惯或习俗，适用的范例如世袭君主制；个人魅力型的政治服从基础是政治领袖的非凡人格或超凡感召力，适用的范例如革命型的领袖和政权；法理型的政治服从基础是合理的规则和程序，适用的范围是现代官僚制。^{[1]146; [5]238-301}

在伊朗，世袭君主制就是传统权威性的政治合法性。君主制一旦成为习俗之后，后来的统治者不得不延续这种方式来确立他们的合法性统治。于是，家族的谱系被重新修订，直到设法攀附到古代某个王室为止。这样就构成了伊朗 2500 年君主制统治的政治合法性脉络，而君主制也成为证明合法性的一条公理。巴列维国王为强化君主制的传统，还曾经一度将在伊朗通行了一千多年的伊斯兰历改作王历，以当年居鲁士大帝建国之年为元年。赞德王朝（1753~1784 年）的实际统治者是卡利姆汗，但他没有王室血统。为遵守君主制的传统，他只能扶植一个萨法维宗室作为傀儡。伊朗政治的合法性基础除了传统君主制类型外，还结合了个人魅力的类型。人们通过神化君主，构建君主的个人魅力来强化这种合法性。前伊斯兰时期的艺术作品中对于大多那些缺乏文治武功的君主，通常以君王与猛兽格斗的素材表现君王的勇武，同时故意不让臣民与其近距离接触，以此增加人们对他的神秘感和敬畏感。而伊斯兰时期则是以文过饰非的颂诗，将军军事败绩渲染成辉煌的胜利，将恶贯满盈、暴戾成性的国王粉饰成历史上的明君。此外，文人还极力描绘奢华的宴饮和地动人心的狩猎场面，用这些宫廷生活的主要内容来体现国王的风采和魅力，并竭力宣扬君权神授、天命所归的思想，给世俗王权涂上神圣的色彩。如波斯的一首诗这样写道：

真主助他万事如意平安吉祥，
谁若与他作对就是自取灭亡。
……
他的权势超越星辰登峰造极，
这一切都是真主赋予他的神力。
……
真主佑助他获得成功，
他这样伟大的君主便无往不胜。^{[6]98}

当提到实现现代政治合法性的途径时，学者们罗列了程序合理化原则、公共物品和服务原则、共同政治价值与理念原则和共同商讨原则。^{[1]156-158}其中，共同政治价值和理念原则在伊朗历史中可以找到很多生动的佐证。这条原则就是“政府不背离社会共识并不断主导和创新社会共识是保持和提高合法性的重要原则和途径”^{[1]158}。巴列维王朝（1925~1979 年）的第一任国王礼萨·巴列维正是迫于强大的公众共识之压力而在共和制与君主制之间选择了君主制。在当时的社会状况下，伊朗各阶层的人们更容易接受君主制，而作为社会上层的大地主、大贵族和大毛拉则更是如此。^{[7]42}萨法维王朝选择什叶派的部分原因也是当时社会对阿里与马赫迪——什叶派所推崇的伊玛目的认同。因为从伊利汗王朝后期起，苏菲运动在伊朗广泛兴起，并逐渐接受了什叶派的一些观

点，什叶派的观点也随之渗透到了更多的社会阶层和民众当中，并以此反映广大底层百姓的政治诉求。^①

二、伊朗宗教合法性的构建

对于宗教合法性而言，有两种理解：一是合法的宗教，即宗教一旦在社会当中被政治统治者所认可，就具有了政治和法律上的合法性；二是宗教在传承和传播过程中信徒们对某个阶段的领导者和教义的认同，以及对其与初创时期教义和体制一致性的认可。这取决于领导者的个人才能和魅力^②，还有教义的普适性和广泛的认同度。需要指出的是政治上和法律上认同的合法宗教与信徒认同的合法宗教是可以相互转化的。宗教合法性一旦被确立，就有利于其在社会中的延续和发展，有利于宗教人士及其信徒获得各种社会资源，压制甚至消除宗教异己。

在伊朗，统治者总是会扶植并确立某一种宗教为官方宗教。阿契美尼德朝的大流士大帝和薛西斯大帝都积极推崇对阿胡拉马兹达神的信仰。萨珊王朝时期，琐罗亚斯德教被确立为国教。伊斯兰教进入伊朗之后，伊斯兰教又成为伊朗的官方信仰。而到萨法维王朝建立时，伊斯兰教什叶派（十二伊玛目派）信仰被确立为官方信仰，此后各王朝除了阿夫肖利耶王朝（1734~1796年）将其列为第五教法派之外，都将其确立为官方信仰。在伊朗出现过的各种宗教的创建者和宗教人士都希望该宗教获得官方的承认，允许其存在于伊朗社会，比如基督教的异端聂斯脱里教、佛教、马兹达克运动和巴布教起义；有的则希望进一步将其列为官方信仰，如摩尼教、琐罗亚斯德教和伊斯兰教什叶派。

在教派内部，琐罗亚斯德教的祭司则牢牢掌控着该教的经典——《阿维斯塔》诵读和解释的专利，由此掌握正统信仰的传承，从而获得政治和经济地位的稳固，拥有丰富的物质财富。什叶派的教士则通过宣称伊玛目教义，塑造伊玛目的个人魅力与神性，强调伊玛目才是对伊斯兰正统信仰的传承者，以此试图获得伊斯兰社会的统治权。至少他们在埃及的法蒂玛王朝和当代的伊朗做到了这一点。

琐罗亚斯德教由于萨珊王室的支持，成为伊朗伊斯兰前文明的重要标识；摩尼教由于萨珊王室短暂的支持成为发展到后来横跨欧亚非，延续一千多年的世界性宗教；而伊斯兰什叶派因受到萨法维王室的支持而成为延续至今并依然影响巨大的伊朗官方信仰。琐罗亚斯德也利用国教的地位打击摩尼教和马兹达克运动，而什叶派后来也打击巴布教运动；琐罗亚斯德祭司们编订正统的经文，排除佐尔文派的异端邪说^③；什叶派则通过编订伊玛目的圣训来应对逊尼派的圣训，且驳斥什叶派中一些极端派的观点。这些宗教学者都竭力构建一种明确的、易于被多数信众所接受的理念来吸引信众的皈依，增强其势力，从而提高他们自身的地位。宗教正统性的基础通常包括与开创者关系的亲疏、直系的血缘关系、得到开创者传递下来的真谛和正确的修行方式、该宗教的规模和普及性、政治统治者的有力支持。

伊朗宗教的正统性建立在教义和传承人物的正统性上。教义必须由一成不变、至高的经典来保障。琐罗亚斯德教的经典《阿维斯塔》、伊斯兰教的《古兰经》以及后来什叶派公认的伊玛目《圣训》就具有这种特性。尊重经典，实际上是对宗教初创者思想的忠实奉行，以此维护宗教的纯洁性和认真传承，实现宗教信仰的终极目标。而教义的正统性除了文字的表象（经典），还有人物的

① 参见程彤：《“正统”观念与伊朗什叶派》，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年版，第5、6、7章。

② 也就是马克斯·韦伯所说的卡里斯马（*Charisma*）。

③ 琐罗亚斯德教中的异端，主张是佐尔文生出了最高神阿胡拉马兹达和恶魔安格拉·曼纽两兄弟。

表象。人物是指纯正的血统或与教主的亲疏关系。当创始人去世之后，他的直系后人、宗教人士包括祭司和学者都以拥有正统信仰而自居，将自身塑造成正统的传承者，吸引并规定信众听从自己，从而实施追随正统信仰的活动。此外，伊朗宗教正统性也依靠官方的支持。琐罗亚斯德教与什叶派在伊朗历史上所拥有的政治、经济和道德上的强大实力，都离不开王权的默许或是公开的支持。

获得宗教合法性的途径包括构建有利于自己、并被大众接受的传承习俗；在每个时代对教义做出传承性的诠释；参与政治统治者合法性的构建并获得回报性的政治支持。

琐罗亚斯德教的祭司将主持祭祀和念诵祈祷词的专利牢牢限制在父子间家族内部的传承中，并通过阶层内部的婚姻长期保留宗教传承的特权与合法性。正因为此，即便琐罗亚斯德教在伊朗失势三个世纪之后，散佚的经典依然能被重新编撰，琐罗亚斯德教也能流传至今。在萨珊时期，祭司们还以宗教教义证明王权的合法性，以宗教仪式渲染王权的合法性，来获得王室的长久支持。在琐罗亚斯德教所勾画的善恶二元世界里，信徒通过弃恶从善来把握自身来世的命运。国王因为是神在现世中最大的善的代表，所以人们要遵从国王来扬善惩恶。什叶派则在历史上通过宣扬先知家族成员及其后裔的人格魅力，利用人们普遍对先知家族的爱戴和对现世统治者的不满来吸引信众的加入。他们在教义上强调，因为什叶派伊玛目与先知穆罕默德有血缘关系，并且掌握伊斯兰教最隐秘的知识，所以应该是正统的传承者；在教法上，他们推演出有利于宗教学者获得宗教与政治管理权的解释。什叶派的学者还试图以多种方式与统治者建立密切的联系，通过影响统治者来发动自上而下的宗教改革，这一切都是为了获得合法地位。其中伊利汗王朝完者都当政时期，曾一度被什叶派教法家说服改信什叶派，并将其立为国教。

三、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的关系及其构建

政治和宗教所面对的共同对象——社会中的每一个人，决定了政权的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之间存在着必然的相互关系：政治合法性决定了宗教的合法性，因此政治体制的更替会导致宗教合法性的变化；而宗教合法性可以支撑政治的合法性，即便宗教合法性有时会颠覆政治合法性，但其根本目的还是为了确立新的政治合法性。合法的政治所确立的合法宗教是为了巩固政治合法性。所以说宗教的合法性本质上是为政治合法性服务。

在伊朗，政治离不开宗教，宗教也离不开政治。宗教理论为政治理论作支撑，表现在“将神权政治理想注入政治意识形态之中”^{[8]174}，阿契美尼德王朝推崇的“君权神授”和王室对祭司阶层的供养就是伊朗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之间的互证。以至于萨珊王朝的开国君主这样说：“我的儿啊！你应该知道宗教和王权是彼此不能互相分离的两姐妹。因为宗教是王权的基础，而王权又是宗教的卫士。然而，不是屹立在某一基础上的任何建筑都会坍塌，而是不受守卫的东西才会消亡。”^{[9]317}在阿拉伯哈里发帝国统治时期，政治与宗教领袖合二为一，在观念上依然强调权力来自唯一的神——安拉。这也是一种君权神授的表述方式。哈里发成为伊斯兰教的守护者。到伊斯兰教什叶派被立为国教时，国王先是伊玛目的肉身而具有神性，后转变为真主在大地上的代理人。总之，都是以神的名义赐予统治者以合法性。在实践中，宗教阶层通过宗教礼仪宣扬政治合法性，比如琐罗亚斯德教祭司对王室圣火坛的维护，什叶派教士在聚礼布道中赞颂国王等。作为回报，这些宗教成为伊朗的官方宗教，受到尊重、保护和供养。当然两者也存在矛盾，如当琐罗亚斯德教祭司势力威胁到王权的时候，萨珊君王曾试图支持其他宗教对此进行压制；而逊尼派的哈里发为了统治的稳定而千方百计打击和迫害威胁到其合法性的什叶派。琐罗亚斯德教的祭司也

曾左右王室继承人的人选，而伊斯兰苏非派、什叶派中的一些派别曾想发动起义推翻原有的统治。直至1979年，由伊斯兰什叶派神职人员建立了什叶派政权。从上文可以看出，两者相互间的支持和斗争都是为了建立和巩固合法的政治统治。伊朗的宗教是依附于政治的。

谈及政治与宗教合法性的构建过程，首先要确立合法性观念的内容，即说明具备怎样的条件和资质才算合法^①，接着是维护合法性的政策和措施的保障，即为实现和维护合法性所要动用政府、国家和社会集团的资源而采取的各种方法措施。同时，协调与整合社会合法性观念，并将其在社会中通过政策措施加以贯彻，这就是合法性构建的整个过程。

在长期的历史演变中，伊朗政治合法性观念具体表现在君权神授的君主制，君王的王室血统是其在位的必要条件。而宗教的合法性观念在于对宗教内在知识的垄断性传承，其中包括严格的师承关系或是宗教领袖的血亲传承，另外还有外在的官方支持。为在大众之中贯彻并且维护上述观念，官方势力和宗教势力达成联盟并相互支持。官方给予宗教阶层人身安全和经济上的保障。前伊斯兰时期，官方不但免除祭司们的赋税，而且还源源不断地为圣火坛提供大量的祭品。萨珊皇帝沙普尔曾为维护自己的圣火坛追加1000头羊的贡品，外加大量的面饼和酒。这些花费都由皇家支出。而且每个圣火坛必须保证每天一只羊的祭品。^{[10] 877} 伊斯兰教诞生之后，历代统治者不断地向宗教界提供大量的捐赠，形成了伊斯兰教的瓦克夫制度^②。随着瓦克夫制度的发展和成熟，它逐渐成为政权与教权关系的经济纽带。宗教机构和人员的生存和维系需要一定的物质保障，但在初期只有依靠信徒个人微薄的资助，或者本身家族的财富来维持。政治统治者由于需要宗教势力对其统治的支持，或者扶植那些支持其政治统治的宗教势力和派别，因此要在物质上保证其生存和发展。在当政者更替和教派分化日益频繁的情况下，无论教派还是当政者都需要来自对方的支持，以取得在与各自对手的竞争中占有优势，政治统治者希望借助教派的力量对信徒加以控制和安抚，以维持统治的稳定。宗教势力则通过布施来吸引信众；通过聚礼的布道，为官方势力大造舆论，鼓动民众前来支持。反之，官方则对宗教人士进行人身迫害和经济压制，挑动宗教派系间的斗争；宗教势力则通过宣传，批判统治者的非法性，鼓动民众起来造反。恺加王朝末期的立宪革命和巴列维王朝末期伊朗伊斯兰革命就是最好的例证。由此可见，伊朗的政治和宗教合法性处于不断构建与破坏的循环之中。

四、结语

综上所述，历代伊朗的政治家和宗教人士都清醒地认识到构建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的重要性。合法性的巩固和延续，有利于自身在长时间内维护并获取更多的利益。伊朗传统政治合法性的基础就是君主制。在历史发展过程中，统治者们通过将君主制潜移默化地转变为伊朗各阶层所接受的共有观念，从而获得全民合法性的认同。伊朗的宗教人士则以与开创者的亲疏关系、直系的血缘关系、真谛和修行的传承、教义的普及性和统治者的支持为构建基础。他们采取巩固传承习俗，不断诠释教义甚至积极与统治者合作来确立自己所属的教派的合法性。伊朗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在各自的构建过程中不断进行互动，时而相互支持，时而相互颠覆，但从根本上看，宗教合法性的最终目的还是为政治合法性服务。无论政治合法性还是宗教合法性，都遵循相似的

① 让-马克·夸克认为合法性是指：保证基本规范发生作用的价值。这些价值在建立起权利与义务的同时，也促使个体在社会同一性的基础上进行活动、达成谅解。参见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第20页。

② 瓦克夫制度，专指保留安拉对人间一切财富的所有权，或留置部分或全部财富或能产生收益价值的土地，产业，专门用于符合伊斯兰教法规定的宗教与社会慈善事业。参见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编辑委员会：《中国伊斯兰百科全书》，四川辞书出版社2007年版，第580页。

构建过程,即先确立合法性观念的内容,然后实施各种政策或措施加以保障,并在运作过程中作出适当调整,将社会各阶层的合法性观念进行整合,争取最广泛和持久的社会认同。

尽管伊朗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的构建与重建已经持续了两千多年,但它们却没有止步的迹象。随着当今全球化步伐的加快,伊朗面对的早已不再是传统地理上东西方物质和精神文明的影响,而是要面对全球范围内的物质和精神的冲击,所以伊朗面临的紧迫问题是在当今国内外新形势下,如何重新构建或巩固政治合法性和宗教合法性。

当然,合法性问题是一个开放性问题,其许多层面还有待仔细地分析和探讨。只要伊朗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的构建不停止,伊朗政权的政治合法性与宗教合法性问题就一直值得持续关注。

[参考文献]

- [1] 燕继荣.政治学十五讲[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
- [2] 现代汉语词典[M].北京:商务印书馆,1973.
- [3] 古代伊朗史料选辑[M].李铁匠,选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2.
- [4] Mohammad Jariri Tabari. History of Tabari [M]. Tehran: Entesharate Asatir, 1943.
- [5] 马克斯·韦伯.经济与社会(上册)[M].林荣远,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4.
- [6] 张鸿年.波斯文学史[M].北京:昆仑出版社,2003.
- [7] 李铁匠.现代伊朗史[M].北京:中国戏剧出版社,2006.
- [8] 王宇洁.伊朗伊斯兰教史[M].银川:宁夏人民出版社,2006.
- [9] 马苏迪.黄金草原[M].耿升,译.西宁:青海人民出版社,1998.
- [10] Ehsan Yarshatar. Cambridge History of Iran [M]. Lond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3.
- [11] 程彤.“正统”观念与伊朗什叶派[M].北京:宗教文化出版社,2010.
- [12] 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M].佟心平,王远飞,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8.

The Construction of Political and Religious Legitimacy in Iran

CHENG Tong

Abstract The constructions of political legitimacy and religious legitimacy have always been deeply concerned in the history of Iran. Because of Iran's special geographic situation and cultural tradition, both of the constructions have great importance for the long-term stability and prosperity of the society. For this reason, the constructions of legitimacy need a stable foundation, a practical way, a good relationship between politics and religions and a long process. This article uses some examples in Iranian history to make a preliminary exploration.

Key Words Iranian Politics; Political Legitimacy; Religious Legitimacy; Iranian Studies; Gulf Studies

(责任编辑:孙德刚)